附件1

宜宾三江新区产业人才目录

一、顶尖人才A0类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5.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6.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领军人才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A1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家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及奖牌获得团队负责人；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

4.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3人）；

5.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A2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家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主持人；省级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选中的顶尖人才；

3.中国100强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首席技术官（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3人）；近5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2人）；近5年，获评国家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且在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1人）；独角兽企业核心创始人（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1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4.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B1类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级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

2.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省级领军人才B2类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2.中国500强企业除前100名企业之外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首席技术官（每个申请用人单位限申请2人）；

3.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市级领军人才C1类

1.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宜宾英才计划”人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术能手；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首席技师、特级技师；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硕士研究生；

3.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市级领军人才（后备人才）C2类

1.“双一流”高校、知名世界大学排行（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英国QS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美国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中国软科技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下同）申请年度前1000名以内国（境）外高校或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硕士研究生；

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5.“三江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6.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骨干人才D类

1.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双一流”高校、知名世界大学排行申请年度前1000名以内国（境）外高校或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4.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5.“三江英才计划”拔尖人才入选者；

6.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区级人才E类

1.在新区入规入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层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含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下同）；具有中级技能、高级技能、技师职业技能资格人员；

4.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基础人才F类

1.国家认可学历学位的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

2.在新区入规入统的规模以上企业中层管理人员；

3.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具有初级职业技能资格人员；

4.经认定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注：

1.B类及以上人才的认定按照企业实际贡献、企业经营现状、主导产业方向、科技创新能力和本地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研判，报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C类及以下人才由区党群工作部部务会审定。

2.以上奖项、荣誉称号、国家专利、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职业资格等，均应符合主导产业方向；以上硕博士研究生、本科生均应取得学历及相应学位。

3.对经济社会贡献较大的企业，可根据缴纳社保人数给予“人才配额”，每年动态核定，认定办法另行制定。